

张家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2017）2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9号令）第八条规定，现将本局对投诉人关于对“电子警察项目（项目编号：ZZC2017-G025）的投诉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 诉 人：昆山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柏庐南路999号吉田国际广场2号楼1207

法定代表人：刘胜利

被 投 诉 人：张家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5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A区

负 责 人：顾一武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认为：张家港市金盾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未在张家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所以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应当进行评审。故希望明确张家港市金盾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是否进行网上报名。

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投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经审查，本局正式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本局于2017年8月14日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张财购决【2017】2号）。

三、处理结果

根据投诉内容、材料审查及调查取证情况，本局确认张家港市金盾安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在张家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平台未有报名记录。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属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处理范围，不予支持。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